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〈新聞稿〉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

主辦單位：區域發展及審議科

聯絡人：薛淵仁科長

聯絡電話：07-3313532

高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期都計案 尊重在地居民變更意願 逐步解決五福里居住環境問題

高市府今(29)日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召開第 10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，審議通過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期變更案。

林欽榮說，經濟部為解決林園區五福里 13~17 鄰住宅區毗鄰林園工業區，長期以來遭受工安事件、空氣污染、噪音侵擾，影響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，多數民眾希求政府價購本區土地，以利其搬遷至他處。因中油公司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有用地需求，故由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開發。

林欽榮指出，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規劃面積約 4.48 公頃，以沿海路為界分成南、北兩期開發。南側第一期為五福里 14~17 鄰，規劃面積約 3.76 公頃，前經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，針對現階段不同意搬遷之土地所有權人，考量其居住權、財產權及對在地土地的情感，納入產業園區實際執行確有困難，故同意依居民意願分階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就已同意協議價購者土地(2.86 公頃，約佔第一期 80%)由住宅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；至於不同意協議價購者，則維持住宅區，以利其繼續居住使用，都市計畫並於今年 5 月發布實施。

都發局長吳文彥表示，本次審議通過之第二期園區為沿海路北側五福里 13 鄰，規劃面積約 0.72 公頃，延續前述第一期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原則，就經濟部已取得同意協議價購者土地(0.41 公頃，約佔第二期 60%)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，規劃為園區支援型服務設施(包括便利超商、餐飲、金融設施等)及辦公室、教育訓練場所，並配置適當綠地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

用地。

吳文彥補充，有關當地民眾反應協議價購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太低之問題，經濟部也表示會因應地價上漲的情形，重新辦理地價查估，並已於 111 年 5 月重新公告園區南側第一期協議價購金額；北側第二期部分俟都市計畫核定後，經濟部也將委託估價師重新查估市價。

都發局說，本案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，將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及核定，如其餘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將來有變更意願，後續經濟部也將依土地整合情形，辦理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。



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位置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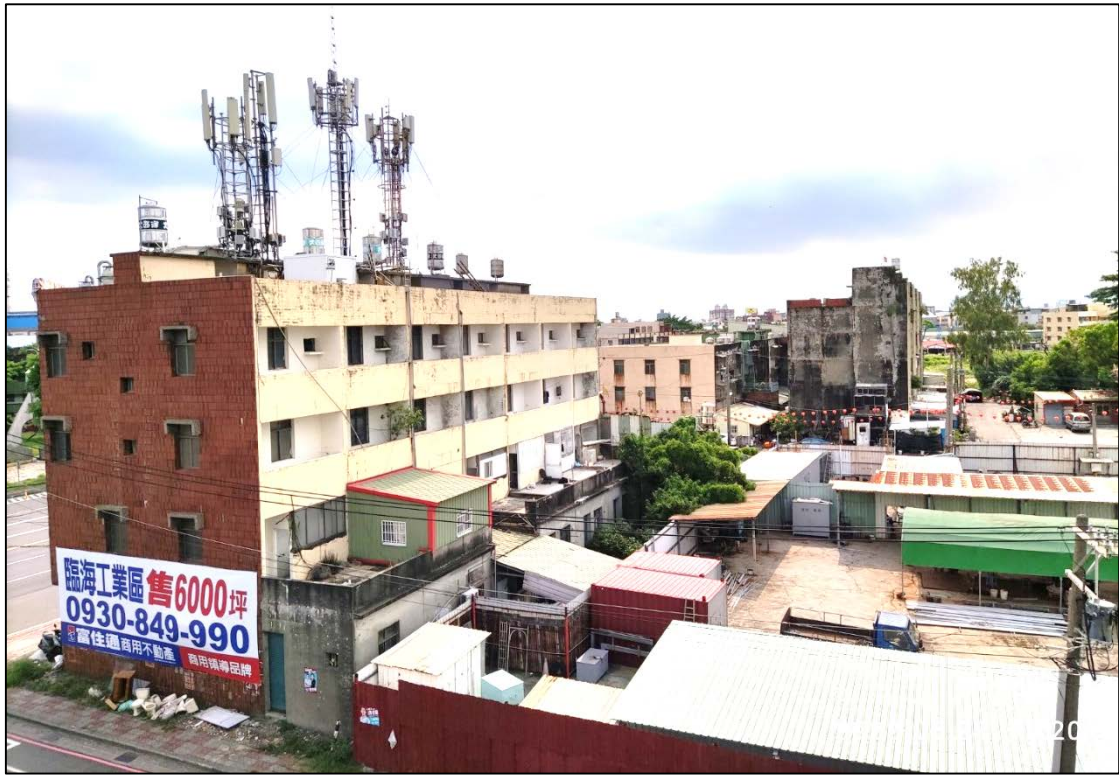
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期範圍現況



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期規劃構想示意圖



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期使用現況照片 1



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二期使用現況照片 2